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如已开通,下同)等交易类业务,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次调整后,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类型	日期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5日(星期三)
	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一)
	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
	5月26日(星期五)
	6月22日(星期四)至6月24日(星期六)
	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6日(星期五)
	10月23日(星期一)
	12月25日(星期一)至12月26日(星期二)

注:上述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tsac.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95553 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